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95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塘溢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22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塘溢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履行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54條已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修正生效，惟此次修正，僅係將相關刑法分則條文中之罰金刑依原刑法施行法第1之1條第2項之罰金刑提高標準加以通盤換算後之結果，實質上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爰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既遂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竊盜既遂罪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件毀損、竊盜犯行所生告訴人損害之程度，而其所竊取之物，嗣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即無庸宣告沒收），危害稍減；並考量被告有如其於警詢中所自陳之教育程度（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是為經受教育、智識成熟之成年人，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不許，惟仍任己為，其外顯之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行為，並有害於社會治安；兼衡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於警詢中自陳之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為
02 初犯，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
03 章，犯後並已坦承犯行，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教訓後
04 ，應堪信其已得再認知並澈底理解其行為係屬不當，自我警
05 惕，又本件如使被告入監執行如主文所示之短期自由刑，除
06 「坐過牢」之標籤對其將來復歸社會極為不利外，亦可能反
07 使其因而受獄中其他不良習性所影響，或因此習得其他犯罪
08 技巧或深化其犯罪動機，導致其將來再犯罪之可能性與危險
09 性提高，幾經權衡，暨考量修復式司法之理念，另參考法院
10 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條第1、5款意旨，本院認對其
11 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12 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惟為確保被告日後能確實記取教訓、
13 謹慎行事，並得以培養尊重法治之觀念，並兼衡告訴人除上
14 述被竊物品外，另因被告本件毀損犯行，受有維修費用新臺
15 幣2500元之損害尚未獲得填補（此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
16 明確，並有報價單1份在卷可考，分見：警卷4、30頁），
17 本院乃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18 4款規定，併諭知本判決附表所示之內容，作為緩刑之負擔
19 。如被告未能於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履行前揭所諭知之負擔
20 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對其所為之緩刑宣告，附
21 此敘明。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23 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54條、第55條、第41條第1
24 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4款，刑
25 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7 起上訴（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甘雨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李宗諺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緩刑負擔之內容
一	被告陳塘溢應給付告訴人000新臺幣貳仟伍佰元。
二	被告陳塘溢應支付公庫新臺幣貳萬元。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2241號

被告 陳塘溢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塘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及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08年11月6日1時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01 重型機車至位於高雄市○○區○○路○○○號之選物販賣機店
02 復於同日1時12分至49分間，在上址內，徒手破壞000
03 所放置供營業用之二代選物販賣機之取物口門板，並將手自
04 取物口處伸入該選物販賣機內，徒手竊取該選物販賣機內之
05 紫色背包及灰色大象娃娃各1個得手，再於同日2時1分許，
06 騎乘上開機車載運上揭竊得之物離去，並致上開選物販賣機
07 之取物口門板損壞而不堪用，足生損害於000。嗣經000
08 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後，於109年1月19日9時19分
09 許，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核發之搜索票，至
10 陳塘溢位於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4樓之住所執行搜
11 索，當場扣得上開紫色背包及灰色大象娃娃(均已發還000
12)。

13 二、案經000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塘溢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16 與證人即告訴人000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所證情節相符，
17 並有高雄地院109年聲搜字第86號搜索票、高雄市政府警察
18 局苓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19 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寶凱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
20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22張及扣案
21 物品照片1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
22 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同法第354條
24 之毀損罪嫌。被告先後竊取紫色背包及灰色大象娃娃之行為
25 ，時間、空間均為密接，其主觀上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為
26 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27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
28 所犯之竊盜及毀損罪嫌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29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竊盜罪嫌論斷。另被
30 告所竊得之物，均已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01 附卷可查，爰不另行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06 檢 察 官 甘 雨 軒